

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Greenhouse Gas Verification Statement

证书编号:56026GHG00001

受核查方/客户名称: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1100673016584T

地址: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

一、范围陈述:

1.本次审定/核查依据:《ISO 14064-1:2018温室气体第一部分:组织层级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》、《ISO 14064-3:2019温室气体第三部分: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》、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 报告指南(试行)》

2.与客户商定的审定/核查范围: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,2024年01月01日到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01月01日到2025年12月31日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:合理保证

二、结果陈述

1.核查过程严格按照《ISO 14064-1:2018温室气体第一部分:组织层级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》、《ISO 14064-3:2019温室气体第三部分: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》、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 报告指南(试行)》等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,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经核查,受核查方最终版本的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《ISO 14064-1:2018温室气体第一部分:组织 层级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》、《ISO 14064-3:2019温室气体第三部分:温室 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》、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 报告指南(试行)》等的要求,原始数据管理完整,可采信;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,核查过程中未发现未覆盖问题。

2.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项目责任方)已产生如下温室气体排放:

2024年01月0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137.31tCO₂e,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(类别1)9.33tCO₂e,输入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(类别2)127.98tCO₂e。

2025年01月01日到2025年12月31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104.94tCO₂e,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(类别1)9.75tCO₂e,输入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(类别2)95.19tCO₂e。

最终核定的排放量:2024年度137.31tCO₂e,2025年度104.94tCO₂e

签发人:王中梅

签发日期:2026年03月06日



本证书信息可在中科天汉认证中心官方网站www.zkcrz.com
合肥中绿低碳研究院官方网站www.cgcl.org.cn进行查询。

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国家认监委批准号:CNCA-R-2019-560

地址:中国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与宁国路交口西南角金保中心1501室

邮编:230041 电话:0551-63779001 网址:www.zkcrz.com